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1501 室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 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1、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4、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5、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6、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过股东大会依法批准。

（二）2017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56万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2017年6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7]34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A股股本为12,22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3,056万股于2017年6月5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智能自控”，证券代码为“00287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无锡智能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12日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202112104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2272706G 的《营业执照》，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01年11月12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695号《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397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3,056万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达到12,224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22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5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12,22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由华泰联合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联合”）保荐。华泰联合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华泰联合指定杨洋、卞建光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保荐工作。杨洋、卞建光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已依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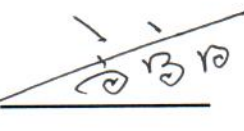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吴光洋： 

雷富阳： 

2017年6月2日